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864 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HRVPTT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864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5月29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新相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相微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 0015864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
第
三
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7,507,771.9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尚未支付部分）人民币 75,063,082.9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52,444,689.04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的账号为 121909005310333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70,061.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27.9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112-340163-04-01-125513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2112-340163-04-01-91528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2112-310104-04-03-43327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10,933,144.01 元,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916,299.79 元,其中支付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16,299.79 元。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已支付发行费用	4,916,299.79	4,916,299.7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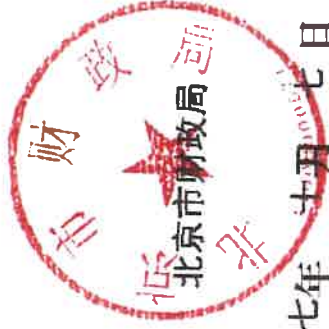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赵焜焜

Full name
赵焜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10-1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01993101311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姓名为

赵焜焜

赵焜焜: 32020019931013111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8-1-2



2017年 10月 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199310131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10 30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320830198601134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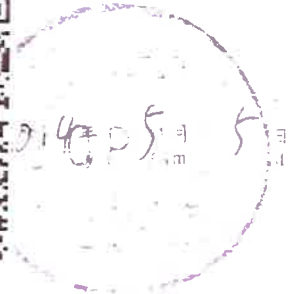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